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839号建议的复函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彭水县小型水库建设力度的建议》（第0839号）收悉。经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参照大中型水库投资补助政策，出台全市小型水库投资政策，加大对彭水县小型水库建设的宝贵建议，对“十三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我局高度重视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将我市254座小型水库列入了《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西南五省规划》）和《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抗旱规划》）。彭水县列入《西南五省规划》的小型水库共8座，其中2座同时列入《抗旱规划》。目前国家仅启动了《抗旱规划》建设，安排了中央补助资金。

2013年9月，市政府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调整方案》，明确了小型水库补助标准。市财政克服重重困难、自加压力、多方筹资，已将小型水库建设纳入市级财政补助范畴。2014年以来，全市共落实市级小型水库建设资金1.3亿元，主要作为《抗旱规划》项目的市级配套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前期工作补助经费。对列入《西南五省规划》急需建设的小型水库项目也给予了适当补助。

为支持彭水县小型水库建设，2014年以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通过抗旱水源、烟草水源援建、市级财政专项等渠道，共安排彭水县小型水库工程市及市以上资金8887万元，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48.6%，支持推进摩围山、吴家湾、凤凰、茨竹湾、野鹅池等5座小型水库前期工作，并已开工建设。待《西南五省规划》的小型水库工程一旦有中央有补助资金时，将给予彭水县倾斜支持。同时建议彭水县通过PPP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等金融资金，加快小型水库建设，我们将给予积极支持。

此复函已经王爱祖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水利局

 2016年4月18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